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安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恒泰证券对城安科技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城安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恒泰证券推荐城安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城安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城安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杨耘、李羚、崔松鹤、吴则涛、辛本华、郭峦、谢远东 7 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城安科技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成立的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城安科技与恒泰证券签订的协议，恒泰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城安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城安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城安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城安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城安科技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城安科技前身为 2009 年 3 月 27 日成立的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23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改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新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87643909Y 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城安科技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自设立至 2012 年均已通过工商年检，并已依法公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度报告，现持有北京市工商新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87643909Y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的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我认为，城安科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是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消防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和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2、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据此表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突出。

4、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630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8.85 万元、2,382.59 万元、714.0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49.55 万元、408.91 万元、148.96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506.78 万元，流动比率为 7.33 倍，速动比率为 4.71 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1,206.26 万元，主要系公司进行消防监控系统软硬件的销售，而此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受消防主管部门就消防物联网领域相关政策的影响，2015 年公司在前期间接参与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一期项目的基础上，成功作为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的中标单位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为北京市消防局确定的 2,000 家重点消防物联网单位安装城市消防监控设备及相关的软件，实现销售收入 2,292.27 万元。净利润下降一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二是由于公司期间费用的增加。根据公司历年经营情况，一般上半年属于公司产品销售淡季，结合 2017 年 1-4 月份的销售情况，预计 2017 年全年公司的营业收入相比 2016 年度将有所增加。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5、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按时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股份公司成立后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2、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招致行政处罚的情形。

3、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上述人员确认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且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5、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发生过两次增资、七次股权转让行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当事人真实意思之表示，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

2、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到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算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公司与城安科技签署了《推荐挂牌协议书》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六）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1、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依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公告》，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属于“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中的“物联网应用服务”。

2、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588.85万元、2,382.59万元、714.09万元，累计已超过1,000.00万元，不存在“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万元”这一负面清单情形。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20个行业。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我认为，城安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城安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公司不涉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为核查城安科技、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项目小组采取的核查方法：（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资料、企业征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关于行政处罚、仲裁及诉讼事项的声明与承诺》；（2）查询全国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3）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声明与承诺》、《个人征信报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4）访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项目小组认为，城安科技、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智慧消防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尚缺乏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因此，涉及的公司较多，技术的全面性和对行业专业度还需要甄别。在全国范围内有成熟技术和成熟的区域应用案例较少。作为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物联网行业的发展和智慧城市的推进，越来越多的智能安防产品制造商关注公司产品所在行业。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对行业深度理解的先发优势和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快速树立品牌影响力，公司的现有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加大市场拓展、技术改进与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树立行业品牌，不断地加大市场份额。同时，积极与意图进入本行业的大型企业展开研发、生产和营销等项目合作，化被动为主动，争取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相对优势的地位。

（二）政策波动风险

消防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下行导致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将对行业的发展产生极大的不利影响，未来的发展将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加大市场拓展、技术改进与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树立行业品牌，不断地加大市场份额。同时，积极关注行业政策变化，根据公司自

身优势和行业变动情况，调整公司的主营产品和核心技术。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95.49 万元、1,301.60 万元和 1,578.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66%、29.24% 和 35.02%。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款项。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4 月末，应收前述两个客户的款项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6.10%、77.81%和 63.54%。根据合同约定，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收到最终用户的进度款后方案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公司货款；受财政拨款进度的限制，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在收到财政拨款后方可支付公司款项。虽前述两个客户款项并不存在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但款项的延期收回将增加公司的资金成本。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不断加强对客户的沟通，加大对于存量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除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信用记录较好的客户合作外，尽可能采取预收账款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及秦皇岛城安盛邦报告期内软件产品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按照 17%增值税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件，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增值税，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同意公司作为软件企业进行备案登记，自获利年度（2014 年）起，2014 年、20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 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满足税收优惠条件，则公司无法继续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不断的丰富公司产品，同时继续注重对软硬件的研发投入、技术人才的引进及不断开拓节能服务市场，提高公司持续的盈利水平。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严志明和严汉超父子，直接持有公司 74.00% 的股份，通过秦皇岛共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80% 的股份，合计共持有公司 82.80% 的股份。虽然公司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以避免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建立了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控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由于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熟悉。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大力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度，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理念，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内部控制规定规范运行，保

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